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0.2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5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6,602.7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5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6,602.7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用途 |
|------|----------|------------|-------------|-------------|--------|--------|------------|------------|------------|------|
| 江西鑫盛 | 是 | 13,500,000 | 12.86 | 1.29 | 否 | 否 | 2021年1月27日 | 2022年1月26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经营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 江西鑫盛 | 13,500,000 | 12.86 | 21,293,000 | 20.49 | 2,479,000 | 0.24 | 3,338 | 0 | 0 | 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75,000 | 3.9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7,575,000 | 16.76 | 21,293,000 | 20.49 | 2,479,000 | 0.24 | 3,338 | 0 | 0 | 0 |

注:韩磊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和“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高质押额度。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月31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42%,购买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0万股且不超过360万股,拟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以回购资金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告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1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4.2%,购买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建兴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与会董事同意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并以自有资金向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与凤阳县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融资”)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鹏矿业(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拟为上述贷款向中融融资提供反担保,东升将与中融融资签署《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融融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东升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鑫鹏矿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鑫鹏矿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丙: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乌兰察布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中有80多种,已探明储量的49种,四子王旗地区铜资源丰富,潜在经济价值高,乙方正在积极推动当地矿产资源整合及地质环境治理,甲方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及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为支持乙方对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及地质环境治理,甲方特向乙方平台公司三方提供借款1,000万元的金用于当地矿产资源整合、地质环境治理,乙方保证为甲方下一步在该地区投资、经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政策,包括不限于税收、土地、人才引进等方面。

(二)合作内容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仍三方提供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壹千万整),该资金用于对当地矿产资源的先期开发项目。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

2.本协议项下资金使用费按使用资金金额的4.35%/年,使用费随资金一起结算,或可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偿还。甲方提前偿还该笔资金,并按照实际使用期间向甲方结算资金使用费。

3.乙方为甲方在当地经营、投资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招商信息、招商引才优惠政策、税收优惠等。

3.对乙方所辖区域整合、重整、重组的矿产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考虑甲方或其指定方参与。

(三)合作原则

1.甲、乙、丙三方的合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法、违规和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合作双方的利益。

2.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资源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

(四)保证条款

1.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丙方提供资金支持,丙方按照约定期限及时偿还本息。

2.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约定的用途使用服务资金,不挪作他用,不用服务资金进行非法活动。

3.乙方保证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资等领域。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本着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原则,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本公司寻求矿产融资投资机会,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推动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本次提供资助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资助方国源投资具有独资企业,具备履约能力,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7. 独立董事意见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四子王旗地区的发展,并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开展经营、投资等活动,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资助对象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政府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及其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八、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向国源提供财务资助的1,000万元外,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金额0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0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政府”)及其下属平台公司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在该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开展战略合作,同时,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四子王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及地质环境治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事项概述

公司多年来专业从事矿产资源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寻求矿产资源融资机会,乌兰察布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有80多种,已探明储量的49种,四子王旗地区铜资源丰富,潜在经济价值高。目前,四子王旗政府正积极推动当地矿产资源整合、为支持当地发展,三方协商,公司向四子王旗政府下属平台公司国源投资提供借款1,000万元,用于当地矿产资源的整合及地质环境治理,四子王旗政府拟保证为本公司下一步在该地区的投资经营活动提供政策支持和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土地、人才引进等方面。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国源投资2020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源投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于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均未超过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无需提交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四子王旗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35310741X4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审计局楼内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兰波

主营业务: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资产托管,股权投资,交通、能源、物流、优势资源开发,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等。

股权结构:四子王旗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实际控制人为四子王旗政府

主要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与凤阳县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融资”)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鹏矿业(内蒙古)东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拟为上述贷款向中融融资提供反担保,东升将与中融融资签署《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

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获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融融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凤阳县中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镇城南路与社稷庙路交叉口西北二楼

4.法定代表人:陈景忠

5.注册资本:24,684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项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凤阳县人民政府持股67.9656%,安徽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持股23.9312%,滁州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8.1123%。

8.主要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总额 | 530,489.79 | 100.00 | 513,180.85 | 100.00 |
| 负债总额 | 216,197.08 | 40.74 | 199,260.88 | 38.83 |
| 净资产 | 314,292.71 | 59.26 | 313,920.49 | 61.17 |
| 营业收入 | 1,387.48 | 100.00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1,742.71 | 100.00 | 30.08 | 100.00 |
| 净利润 | 1,307.03 | 100.00 | 30.08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2019年12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并以自有资金向国源投资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使用期限12个月。国源投资已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本金及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9-109)。

是否失信被执行情况:经查,国源投资非失信被执行情况。

关联关系说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公司关联方。

三、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期限及利息

财务资助期限:本次公司向国源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用途:用于当地矿产资源整合

财务资助期限:该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资金实际发放日与担保不一致的,起始日以资金实际发放日为准。

财务资助利率:使用资金金额的4.35%/年,使用费随资金一起结算,或可按照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偿还。国源投资可提前偿还该笔资金,并按照实际使用期间向甲方结算资金使用费。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国源投资系国有独资企业,具备履约能力,且国源投资保证按照约定定期及按时偿还本息,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服务资金,不挪作他用,风险可控;四子王旗政府拟保证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投资等领域。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四子王旗政府、国源投资签署了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政府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资产总额 | 530,489.79 | 100.00 | 513,180.85 | 100.00 |
| 负债总额 | 216,197.08 | 40.74 | 199,260.88 | 38.83 |
| 净资产 | 314,292.71 | 59.26 | 313,920.49 | 61.17 |
| 营业收入 | 1,387.48 | 100.00 | 0.00 | 0.00 |
| 利润总额 | 1,742.71 | 100.00 | 30.08 | 100.00 |
| 净利润 | 1,307.03 | 100.00 | 30.08 | 100.00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担保公司中融融资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金鹏矿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中融融资拟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东升将与中融融资签署《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为中融融资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鑫鹏矿业代金鹏矿业偿还银行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日起三年。反担保合同目前尚未签订,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东升反担保是为了满足鑫鹏矿业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鑫鹏矿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东升反担保事项解决了金鹏矿业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计逾1,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9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2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成交最低价格为69.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2.0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7,198.18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成交最低价格为76.2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2.0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9,070,675.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隋卫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2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隋卫先生、朱川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限售,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021年3月30日,限售届满后进入解除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40% |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八)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25%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25%,且至少一个不低于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50%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5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50%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50%,且至少一个不低于50% |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隋卫先生、朱川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限售,解除限售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021年3月30日,限售届满后进入解除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 40% |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八)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25%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25%,且至少一个不低于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50%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5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50% | 以2020年度为基准,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不低于50%,且至少一个不低于50% |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2月1日为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3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